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佳時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譚傳榮先生(「買方」，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貸款，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經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就買賣協議或與買賣協議有關或據此擬辦理之事務而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或辦理有關事務及／或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的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之權利。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上述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5) 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彭婉珊女士、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礫先生及黃國康先生。